

甘南州政府采购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夏河县购置应急救援物资项目

项目编号：XHYJJ-2025-003

甲 方：夏河县应急管理局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44

乙 方：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安领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零六月

夏河县购置应急救援物资项目

合同编号：XHYJJ-2025-003

甲方：夏河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人民币：

大写：柒拾柒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 小写：¥779780.00 元

招标编号：GNJY-ZC-2025-105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棉帐篷（12 m ² ）	1900	272 顶	516800	/
2	折叠床	134	270 张	36180	/
3	移动升降照明灯	7700	14 套	107800	/
4	发电机	8500	14 台	119000	/
总计金额		人民币： <u>柒拾柒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u> (<u>¥：779780.00元整</u>)			

备注：成本、税款、包装、运费、装卸、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为 30 天；

本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计划。乙方将货物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至甲方指定的 13 个乡镇，并配合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及交付工作。

三、技术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对于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达不到要户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拒绝，取消以后投标资格，并保留追诉权利。

四、供货要求：

1、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供货的时间、地点，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所供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50% 的合同价款，待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7%，剩余 3% 做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

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六、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与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依具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七、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九、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

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十、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

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四、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五、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夏河县购置应急救援灾物资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夏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地址：夏河县拉卜楞镇柔扎村2号统办楼三楼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13843969200

日期：2025年6月17日

乙方（公章）：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锦龙路万科红大厦1栋412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金鑫实业1号厂房1-5楼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13631956343

日期：2025年6月17日

代理机构（公章）：甘肃安领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18394575590

日期：2025年6月17日